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宗耀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84號)，提起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論處上訴人即被告張宗耀
(下稱被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罪刑，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
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除補充對被告於第二審提出辯解
不予採納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
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員警係以踰越轄區，無明確事由攔停被告，
不法使用警用電腦獲知被告有酒駕前科，據以恐嚇被告配合
酒測，顯屬違法取證，依毒樹果實理論，所取得酒測數值應
不具證據能力。原審依據員警違法取得之酒測數值，復未依
被告聲請調取「阿志海產店」及「明華、富國路口」監視器
錄影檔，以證明員警違法攔查，而判處被告酒駕罪刑，顯有
違誤，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判決撤銷，另為無罪之諭知
等語。

三、惟查：

(一)證人陳冠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下稱鼓山分局〉
內惟派出所員警)於原審結證稱：伊與同事李建興當時分別
騎乘警用機車，同組執行交通事故防制暨取締酒駕專案巡邏

01 勤務。伊在轄區明華及博愛路口停等紅燈時，發現被告騎乘
02 機車，面有酒容，就是臉紅紅的，眼神迷茫，又見被告變換
03 車道未打方向燈，伊以警用電腦進行車號查詢後，隨即追上
04 被告，在明華及富國路口將其攔停。該路口雖已屬鼓山分局
05 龍華派出所轄區，但執行交通取締及酒駕，整個鼓山分局都
06 可以取締，跟派出所轄區無關，得在同一分局轄區範圍內執
07 行取締等語。證人即內惟派出所員警李建興於原審亦證稱：
08 伊隨同員警陳冠成追上被告後，發現被告面有酒容，身上有
09 酒氣等語。經原審當庭勘驗明華及博愛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
10 結果：被告於員警攔查前，確有「騎乘機車變換車道未使用
11 方向燈」之交通違規等情；鼓山分局亦覆稱「交通舉發凡在
12 鼓山分局轄區內，皆可執法」等語，分別有原審勘驗筆錄、
13 鼓山分局函暨附件職務報告為憑。足證員警係於內惟派出所
14 轄區之明華及博愛路口，執行交通事故防制暨取締酒駕專案
15 巡邏勤務時，因發現被告騎乘機車，面有酒容，疑似酒駕，
16 又見被告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已有交通違規行為，始上前
17 取締，並追至同分局龍華派出所轄區之明華及富國路口，將
18 其攔停，發現其不僅面帶酒容，身上更散發酒氣，客觀上已
19 足以合理判斷有酒駕行為，始對其進行交通違規取締及酒精
20 濃度檢測，且同一分局之不同派出所員警，在同一分局轄區
21 範圍內，均得執行交通取締及酒駕取締，尚無被告所指越區
22 執法、無明確事由攔停、不法使用警用電腦以酒駕前科恐嚇
23 其配合酒測等違法取證情形。經核員警攔查及酒測程序均屬
24 合法正當，而酒精測定紀錄表又屬機器判讀所得資料，已於
25 審判中經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自具有證據能力。

26 (二)被告於警、偵及歷次審判中，已供承其於民國113年1月6日
27 晚間，騎機車前往高雄市明華路「阿志海產店」與友人聚餐
28 後，搭車前往KTV飲酒唱歌，迄翌日1時許，搭乘計程車繞回
29 「阿志海產店」停放機車處取車，騎乘機車返家途中經警方
30 攔停進行酒測，酒測值為每公升0.37毫克等情，已坦認酒駕
31 行為，並有前述酒精測定紀錄表可佐，且其吐氣中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規定標準(每公升0.25毫克)，自應成立該條文所規定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其餘引用原判決所載證據及理由)。

(三)又本院依被告聲請，分別向鼓山分局及左營分局調取「阿志海產店」及「明華、富國路口」監視器錄影檔後，被告表示鼓山分局所檢送監視器錄影檔，與原審所調取檔案相同，而不敷其需求；左營分局則覆稱：被告係113年2月7日經鼓山分局查獲公共危險案，本分局無相關影像可提供等語。被告雖再聲請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調取前述監視器錄影檔，待證事實為其懷疑攔查員警與進行酒測之員警並非同一組人，而係1名女警云云。然而，被告經警攔查及酒測之原因及過程，已有前述卷證可稽，復經原審函詢鼓山分局覆稱「當日攔查員警為陳冠成及李建興2人，女警蕭任容係後續支援到場，並無攔查被告」等語。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尚無再向前述智慧運輸中心調取監視器錄影檔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原審因認被告前述犯行，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酒駕前科，本次仍酒後騎乘機車上路，再次違犯酒駕，顯見其漠視法律禁令，罔顧公眾安全，心態實不足取。其雖承認酒駕行為，惟一再辯稱未造成公共危險而不構成犯罪，犯後態度難謂良好，自述學歷大學畢業，需扶養父母，家境貧窮(原審卷第185至186頁)，及其犯罪情節、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仍執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已經本院引用原判決所載證據及理由，並補充對被告於第二審提出辯解不予採納之理由，而論駁如前。核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4 法官 莊崑山

05 法官 林柏壽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陳雅芳

10 附件(第一審判決書)：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2 113年度交易字第29號

1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張宗耀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16 度速偵字第184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
17 交簡字第47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張宗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
20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2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事 實

23 一、張宗耀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
24 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
25 脅之情事，猶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6 意，於民國113年2月6日22時許，在高雄市新興區某KTV飲酒
27 後，仍於翌（7）日1時至1時20分間某時許，自高雄市○○
28 區○○路○○○○○○○○○○○○○○○○號碼000-0000號普通
29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20分許，行經高雄市鼓山區明
30 華一路與博愛二路口前時，因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而於
31 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與富國路口為員警攔查，發現其面有

01 酒容且散發酒氣，並於同日1時49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2 度為每公升0.37毫克，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理 由

06 一、管轄權

07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
08 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
09 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
10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不能安
11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係繼續犯，行為人酒後駕車之過程均
12 屬行為之繼續。被告張宗耀於本案繫屬時之住所位於非本院
13 轄區之高雄市三民區，其酒後駕車之行為亦始於高雄市鼓山
14 區，然其繼續行駛至本院轄區之高雄市左營區時始為員警攔
15 查等節，業經本院核閱全卷無訛，揆諸前揭說明，被告之犯
16 罪地跨及本院管轄區域，本院對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17 明。

18 二、證據能力

19 被告爭執卷內所有證據之證據能力，供稱：警察跨區執行盤
20 查，且我並無交通違規，又警察違法使用警用小電腦M-Poli
21 ce、強迫酒測，基於以上，上述證據依毒樹果實理論均無證
22 據能力等語（交易卷第38、186至187頁）。經查：

23 （一）證人即當日攔查被告員警陳冠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內
24 惟派出所員警，案發當日我們在執行分局的交通事故防制兼
25 取締酒駕專案勤務，算巡邏勤務的一種。我攔查被告的地點
26 在明華路與富國路口，該處不是內惟派出所轄區，但我們執
27 行取締酒駕專案勤務中，同一個分局範圍內都是可以的，在
28 同一分局轄區範圍內所做的任何值勤基本上都是可以的等語
29 （交易卷第136至143頁）；證人即當日攔查被告員警李建興
30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證人陳冠成是內惟派出所員警，案
31 發當日我們在執行巡邏任務，本案攔查地點是龍華派出所的

轄區，但只要是交通取締，整個鼓山分局都可以取締，跟派出所的轄區無關等語（交易卷第178至179頁）；且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為何該分局內惟派出所員警可在龍華派出所轄區執行巡邏勤務及交通舉發，該分局回函檢附職務報告略以：派出所管轄僅以刑案、車禍、110報案為界，交通舉發凡在鼓山分局轄區內皆可執法乙情，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3年7月9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2234100函暨檢附職務報告、勤務分配表在卷可稽（交易卷第103至107頁），是上揭證人證言及前揭函文互核大致相符，其等證述堪信為實。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2項「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規定，並無管轄區域之限制。且警察勤務條例並未限制警察執行各種勤務必須在其轄區範圍之內，或限制警察不得在其轄區外執行職務。況警察機關雖有管轄區域之劃分，然此僅為便利警察勤務之派定、規劃、指揮、督導及考核而已，非指警察僅能於自己所屬管轄區域內協助偵查犯罪，更遑論本案證人陳冠成、李建興仍在鼓山分局轄區內，其等於執行勤務過程中發現違規，本應本於職權加以舉發，始符合行政公益之目的，難謂有何不當可言，被告執此主張員警違法執行職務，顯無足採。

（二）又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為監視器畫面時間01:21:02至01:21:10，可見1台警用機車（下稱警車1）在明華路之機車格停等明華路與博愛二路十字路口紅燈；慢車道則有1台白色汽車及另一台警用機車（下稱警車2）亦在停等紅燈。畫面時間01:21:10至01:21:45，被告騎乘機車沿去向行駛在明華路慢車道，於畫面時間01:21:12，被告機車停下停等路口紅燈，且被告車輛位置始終在原地未動。畫面時間01:21:37，畫面左下角又出現一輛機車（下稱B車）沿去向行駛在明華路慢車道，於警車2後方、被告機車右前方停等紅燈。畫面時間01:21:45至01:21:52，此時對向車道有一自行車闖紅燈穿越博愛二路，警車1隨即迴轉至對向車

01 道。畫面時間01:21:52至01:22:08，路口綠燈亮起，所有車
02 輛起步，警車2亦向右前方行駛短距離後停於慢車道，B車向
03 左偏駛，被告機車於起步後向前騎行一小段距離後，亦偏左
04 行駛跨越快慢車道分界線至快車道上，於通過博愛二路口
05 後，因距離較遠，無法判斷係行駛於何車道，然被告機車於
06 通過路口後，有左右輕微晃動，期間均未見被告機車打方向
07 燈。後被告機車持續行駛於慢車道，有本院當庭勘驗筆錄暨
08 截圖（交易卷第35至36、43至51頁）在卷可按；且證人陳冠
09 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上開勘驗結果中的警車2，被告
10 在上開路口停等紅燈時，我就有從後照鏡中注意到被告看起
11 來面有酒容，我回頭也看到被告有酒容，就是臉紅紅的，眼
12 神迷茫，接著我又看到被告經過該路口時，在大爺殿前面變
13 換車道沒有打方向燈，後路口轉成綠燈，被告越過我騎到我
14 前面，我當時停在路邊用電腦查被告車牌號碼，查詢完後我
15 才追上去將他攔停。我攔停被告時被告拒絕酒測，我有跟他
16 解釋若不實施酒測就是拒測，會有罰款等語（交易卷第135
17 至164頁）；證人李建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上開路口
18 時我沒有發現被告違規，是直到證人陳冠成追被告，我才跟
19 著追，我們追上被告後，我就發現被告面有酒容，眼神渙
20 散，身上有酒氣，才使用酒精檢知器確認有無飲酒等語（交
21 易卷第164至180頁），是證人證言與本院勘驗結果互核相
22 符，足認被告遭證人陳冠成、李建興攔查前，確有變換車道
23 未使用方向燈之交通違規情事，且證人陳冠成、李建興均發
24 現被告面有酒容、散發酒氣，始對被告施以酒測，應甚明
25 確。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對於已
26 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
27 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此乃參酌司法
28 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基於保障人民行動自由、財產
29 權及隱私權，要求警察人員「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
30 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旨而訂定。是警察於執行
31 職務時，對於已可認定為「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

01 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
02 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人民即有配合接受酒測之義
03 務。又汽機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1項（酒精濃度）測試之
04 檢定者，處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
05 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6 第35條第4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本案員警為依法取締舉發被
07 告前述交通違規行為而予以攔停，並於攔停過程中發現被告
08 面有酒容且身有酒氣，則其等依據此等情狀，在客觀上自可
09 合理判斷被告當時有酒後騎車之行為，應屬易生危害之交通
10 工具，當得對被告施以交通稽查及酒精濃度檢測，且被告亦
11 以書狀陳明員警向其稱「你只能接受酒測，不然就是我開拒
12 測單，罰款18萬並扣車」等語（交簡卷第15頁），顯見員警
13 於對被告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前，係對被告告知道路交通管理
14 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當無何強迫酒測情事。是本案
15 員警所為要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之合法執行警察職務行
16 為，並無何違法之處。

17 （三）至被告雖稱員警有違法使用警用電腦M-Police系統查詢情
18 事，然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
19 本得使用M-Police查證人民身分，且證人陳冠成於當日係在
20 執行巡邏勤務，已如前述，且其係先發現被告有交通違規情
21 事，始用M-Police系統查證被告身分，業據證人陳冠成證述
22 明確（交易卷第156至157頁），是其顯係為執行勤務或維護
23 治安之目的而使用警用電腦查詢，並無違法之處。且不論員
24 警是否使用M-Police系統查證被告資料，被告既已經員警發
25 現交通違規併有酒容，員警本得對被告施以酒測，是被告此
26 部分抗辯亦無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被告主張本案員警酒測過程違法的各項主張，均
28 不可採。被告雖就上述證據主張無證據能力，然就其自己警
29 偵訊供述（偵卷第19至23、49至50頁），本非被告以外之人
30 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
31 據之情形，而有證據能力。另酒精測定紀錄表（偵卷第31

頁)為機器判讀所得之資料，而非人類意思表達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並不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因此其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應與一般物證相同，即視其取得證據之合法性及已否依法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而本案員警是依法對被告進行酒測，已詳如前述，則因此取得之酒精測定紀錄表，即屬合法取得，又上開證據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依據前述說明，自有證據能力。至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偵卷第33頁)為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證明文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偵卷第3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3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3年5月6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1387600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及照片黏貼紀錄表(交易卷第17至2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3年7月9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2234100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交易卷第103至118頁)，均為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且均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2款規定，亦均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酒後騎車，然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辯稱：我已證明自己能夠安全駕駛，沒有造成公共危險等語(交易卷第39至40、186至187頁)。經查：

- (一)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酒後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並經警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呼氣後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業據被告於警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坦認(偵卷第19至23、49至50頁、易字卷第34頁)，且有前引之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3年5月6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1387600號函檢附員警

01 職務報告及照片黏貼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
02 3年7月9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2234100函檢附員警職務報
03 告在卷可按，堪認被告於酒後騎乘機車上路，且經檢測呼氣
04 後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其行為自己該當刑法第18
05 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構成要
06 件，應甚明確。

07 (二)被告雖辯稱其有於員警面前走直線測試，已可證明其酒後騎
08 車並未造成公共危險等語（交易卷第39頁），然按刑法第18
09 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專以行為人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
10 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為要件，直接將吐
11 氣酒精含量，或血液中的酒精濃度之具體數據，明定為構成
12 要件，此項行為人要件，應屬客觀處罰條件性質，行為人只
13 要符合上開情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罪即為成立（最
14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參酌刑法
15 第185條之3之立法意旨，乃由於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
16 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行為人對此危險性應
17 有認識，卻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
18 行為，嚴重危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故為此規範。該條文
19 曾於102年6月11日修正，立法理由略為：不能安全駕駛罪係
20 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修正原條文第
21 1項，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
22 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是該次修
23 法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於行為人有接受酒精濃度
24 測試時，即係依測試結果決定行為人是否不能安全駕駛。基
25 此，僅需行為人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即構成不
26 能安全駕駛，尚不以具體發生危險結果為必要。是縱使被告
27 自認千杯不罪，能於飲酒後依然完美走出直線，然揆諸前揭
28 見解，只要被告於酒後騎車上路經測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
29 升0.25毫克，即構成本罪，被告上開抗辯顯無足採。

30 (三)至被告聲請調查其他路口之監視器畫面、完整不間斷之密錄
31 器影像檔案、另一名員警之密錄器影像檔案等（交易卷第17

9至180頁），然被告之吐氣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則被告已然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上開調查證據自無必要，應予駁回。綜上，被告所辯應屬卸責之詞而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前於96年間已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交易卷第195至196頁），對此當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酒後騎車，卻一再辯稱自己並未造成公共危險而不成立犯罪，顯然藐視國家明訂之法律之犯後態度；暨自述大學畢業，目前無業，經濟來源靠存款，需扶養父母，家境貧窮（交易卷第185至1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		
						法官	許瑜容		
						法官	李冠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